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相關資料並繳納聲請費，惟聲請人於108年4月30日具狀陳報，未詳細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。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陳報破產財團之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額資料（如：該不動產鑑價報告、鄰近區域之不動產仲介行情證明或買賣交易市場客觀價格證明、該不動產最近買賣交易證明文件等，又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，因實務上難認係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故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